

## 「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109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第 3、4 案由出席委員互推米復國委員為  
主持人）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邱寶珠、彭琇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10 人，  
機關代表 3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代表 8 人、機關代表 3 人），第 3、4 案應迴避之機關代表委員人數 3  
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出席 8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法定開會人數。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捌、 議案審查：略。
- 玖、 臨時動議：無。
- 壹拾、 結論：
- 一、 第 1 案：「頭城老街街屋」申請補助案
- （一）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1 人，經出席委員 11 票「同意」，已達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超  
過二分之一），本案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
- （二）請申請人提送設計書圖予文化局，由本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  
建議補助金額，再送會審議核定；專案小組建議名單為米復國、林榮發  
及林義翔等 3 位建築類委員。
- （三）101 年訂定之「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請  
業務單位另案檢討。

## 二、 第 2 案：「龜山島文化景觀」列冊追蹤案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1 人，經出席委員 11 票同意「解除列冊」，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本案審查結果為「解除列冊」。
- (二) 解除列冊理由：
  1. 提報資料未有進一步足以達登錄基準之具體事證。
  2. 依原現場勘查結果認為昔日龜山島居民以本地特有龜卵石所砌築的民宅，在遷居頭城大溪後，屋頂即損壞殆盡，屋身牆面亦逐步為軍方所拆除，目前除普陀巖（原「拱蘭宮」，仍留有「頭城鎮龜山里（路）地址 282」之木作門牌）、龜山國小校舍與數棟以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一或二層民房尚存外，大多數傳統民宅均已消失。因此基於龜山島於民國 63 至 66 年間移置後已無住民，相關硬體與軟體文化脈絡多已消失，已難以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之互動、技術、特定產業生活，原所列冊理由難以符合文化景觀登錄之基準，故予以解除列冊。

## 三、 第 3 案：新增中興文創園區 3 棟建物納入「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範圍案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1 人，其中 3 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同意新增中興文創園區 3 棟建物納入「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範圍。
- (二) 以新增 48 號（成品倉庫）、103 號（中里倉庫）及 57 號（漿料倉庫）為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為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11、734、720-6 地號，面積以全筆地號為範圍計 78,560.95m<sup>2</sup>。
- (三) 原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因地籍分割合併一併納入修正。
- (四) 新增 3 棟建物為前所公告登錄建築群的一部分，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對歷史建築「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要意義，登錄理由同原公告。
- (五) 依法辦理公告等事宜。

## 四、 第 4 案：歷史建築「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登錄範圍檢討案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1 人，其中 3 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 7 票同意「部分廢止」，1 票「維持原登錄」，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部分廢止。
- (二) 維持營本部(編號 E)、寢室(F)、二級修護廠辦公室(編號 G)、彈藥庫(編號 K-1、K-2、K-3)等建物登錄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 396、393、392、406（局部）及 394、395 地號，面積以實測為準；其餘庫房、餐廳等予以廢止，其理由為：
  1.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最能體現該營區特色者為西側之營本部、

彈藥庫、防爆牆及修護廠辦公室，是本歷史建築之價值所在。

2.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是由國軍自行設計、購料、士兵自力營建的小型營區。其中作為寢室、餐廳之生活機能空間多為標準營舍，形制單一、工法簡易，為當時常見營舍之形式與構造，不具特殊性，且當初參與建造之士兵多非具有營建專業，並已多次修建，經評估不具地域風貌、民間藝術、建築史或技術史之登錄基準，該部分已喪失歷史建築價值。
3. 原登錄考量周圍全部軍事建築群之區位關聯性，惟鄰接之鴨母寮營區及敬業新村等已進行拆除改建，難以重現軍事群落風貌。
  - (三) 2座防爆牆亦為裝甲營軍事建築群重要設施的一部分，彰顯該營區之特色與價值，新增納入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 (四) 委員相關意見請納入參酌。
  - (五) 依法辦理公告等事宜。

**壹拾壹、散會。(下午5時30分)**